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海雅仕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8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07,735.8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没有支出使用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18,574,716.9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和”）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	121908372810804	272,857,016.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0818423	45,717,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港口支行	32050165903600000706	0.00
合计		318,574,716.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500.77		本年度 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 入募集资 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连云港旗台作业 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 程项目	否	25,929.00	25,929.00	0.00	0.00	0.00	2019.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供应链物流多式联 运项目	否	3,571.77	3,571.77	0.00	0.00	0.00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供应链物流信息化 升级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30,500.77	30,500.77	0.00	0.00	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 318,574,716.99 元，尚未使用及未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情况。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将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雅仕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鹏
赵鹏

周晓雷
周晓雷

